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81號

原告 李應宗
訴訟代理人 陳映璇律師
劉家榮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葉信宏律師
被告 尤枝絨

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登記結婚，於111年4
月7日兩願離婚。兩造曾於婚前約定，於婚後將共同出資購
置新屋同住（下稱系爭約定），伊依序於107年3月2日、同
年11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45萬元（下合稱系
爭款項）予被告，作為兩造未來購屋之用，惟兩造直至離婚
均未購置新屋，系爭約定目的已無法達成，被告繼續保有系
爭款項已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
條，訴請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自己有房屋，無須與原告約定另外購屋，系爭
款項係作為兩造生活各項開銷所用，兩造間無系爭約定存

01 在。縱兩造間有系爭約定存在，然兩造因無足夠金錢購買房
02 屋，原告曾表示要將系爭款項作為生活費使用。又原告於離
03 婚協議書中僅向伊索討20萬元，已有免除其餘65萬元之意
04 思，伊僅需返還原告2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兩造原為夫妻，於107年11月21日登記結婚，於111年4月7日
08 兩願離婚，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並未共同購買房屋。

09 (二)原告分別於107年3月2日、同年11月30日匯款40萬元、45萬
10 元予被告。

11 (三)兩造於111年4月7日簽訂離婚協議書，其中載明：「夫（即
12 原告）於107年3月2日與107年11月30日分別匯款40萬元、45
13 萬元予妻（即被告），協助購屋，至今妻未完成購屋即離
14 婚。夫卑微請求妻匯還20萬元予夫後，夫才有基本生活保
15 障，始能完成離婚手續」等語。

16 (四)被告迄今未給付20萬元予原告。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0 179條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79條規定，所謂無法律上之原
21 因而受利益，就受損害人之給付情形而言，對給付原因之欠
22 缺，目的之不能達到，亦屬給付原因欠缺形態之一種，即給
23 付原因初固有效存在，然因其他障礙不能達到目的者是（最
24 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6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無法
25 律上原因，除給付目的自始不存在、嗣後不存在外，給付目
26 的不達，亦屬無法律上原因。而所謂給付目的不達，係指為
27 將來某種目的而為給付，但日後並未達成其目的。

28 (二)被告固辯稱：伊自己有房屋，無須與原告約定另外購屋，系
29 爭款項係作為兩造生活各項開銷所用，兩造間無系爭約定存
30 在等語。惟查，兩造於111年4月7日簽訂離婚協議書，其中
31 載明：「夫（即原告）於107年3月2日與107年11月30日分別

01 匯款40萬元、45萬元予妻（即被告），協助購屋，至今妻未
02 完成購屋即離婚。夫卑微請求妻匯還20萬元予夫後，夫才有
03 基本生活保障，始能完成離婚手續」（見不爭執事項(三)），
04 復被告自承：伊當初有跟原告講如果原告可以拿出185萬元
05 頭期款，伊就將伊原有的房屋賣掉，與原告共同購置房屋一
06 同居住，一開始有說原告給付予伊之85萬元，是要用來買房
07 子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足徵兩造確有系爭約定
08 存在，且原告給付系爭款項確實係為履行系爭約定，被告上
09 開所辯尚難採信。被告又抗辯：縱兩造間有系爭約定存在，
10 然兩造因無足夠金錢購買房屋，原告曾表示要將系爭款項作
11 為生活費使用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就此亦未提出
12 任何證據相佐，本院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上開所
13 辯，洵不可採。

14 (三)又查，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均未共同購買房屋，並已於111
15 年4月7日兩願離婚（見不爭執事項(一)），則兩造婚後共同購
16 置房屋一同居住之目的，即因離婚而消滅，足認原告因系爭
17 約定所給付予被告之系爭款項，其給付目的已無法達成，被
18 告受有系爭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
19 原告於離婚協議書中僅向伊索要20萬元，已有免除剩餘65萬
20 元之意思，伊僅需返還原告20萬元等語，然被告自陳：原告
21 先行於離婚協議書為請求匯還20萬元之記載，伊見及後，就
22 跟原告說伊沒有錢，但因伊想要趕快離婚，就在離婚協議書
23 上簽名，兩造並未討論剩餘65萬元應如何處理，原告亦無向
24 伊表示剩下65萬元即不再向伊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37至1
25 38頁），是原告並無明確表示剩餘65萬元被告無須再為給
26 付，自難認原告有免除或拋棄剩餘65萬元之意思，被告上開
27 抗辯，不足採認。稽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
28 系爭款項，洵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85萬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2日（見審訴卷第37頁）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7 法官 林岷爽

08 法官 邱逸先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洪嘉慧